

吴忠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司法局深入践行公开为民理念,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决策、部署、服务、公开,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信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持续深化行政复议、法治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2025 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动态等 30 余条,编辑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修订《吴忠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机构职能”信息 7 条,通过“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发布信息动态 580 余条;坚持以公开促规范,持续推动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编制并发布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及时公布执法主体、执法事项、执法数据

等信息内容；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集中公开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和范围，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和准确。有效落实信息常态化清理机制，对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定期梳理网站和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及时清理有害信息、失效信息等。

（四）平台建设情况。实施“吴忠普法矩阵建设”项目，优化改版“吴忠法治”公众号功能，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专项工作，策划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传播力。紧扣群众法治需求与热点话题，加大以案释法短视频、普法动漫、法治情景剧等内容创作力度，推出更多年轻化、趣味化的普法产品。今年以来，制作“忠忠普法”你问我答、生活场景系列视频10余个，拍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普法短视频10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吴忠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切实抓好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吴忠市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主线前置审核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坚持做好发布信息由具体工作人员任编辑，相关科室科长负责校对，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切实把责任压实到个人，保证发布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司法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稳中有进，信息公开标准、质量有一定提高，但在具体工作中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强化，特别是个别征求意见结果反馈公示不够及时；二是对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维护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的信息由于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错字、漏字等表述错误的情况。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管理和运维技术，不断推动市司法局政务信息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发展。二是严格落实法定公开时限，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坚持定期对全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由分管领导进行通报督促，杜

绝信息发布超期、滞后现象。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转载信息必须经过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发布，有效运用智能检测系统进行查错纠错，“人防+技防”有效避免发布信息出现错误描述，坚决杜绝政治性错误表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为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理解司法行政、支持司法行政的互动平台，切实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市司法局于2025年9月19日举办了“法治在身边 服务零距离”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来自社会各界的群众代表走进基层司法行政单位，“零距离”感受司法行政工作，“沉浸式”体验法治建设成果。

（二）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等相关规定，市司法局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